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6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2017年业绩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第三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75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7.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394万股的55.13%。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873,959,068股变更为871,787,068股。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万股，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从而未能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故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可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递延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2017年业绩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第三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75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7.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394万股的55.1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及数量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865.58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第三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因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

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可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递延解锁。现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因此公司第二期涉及递延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样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7.2万，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873,959,068股的0.25%。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4.41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31,298,520元。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873,959,068股变更为871,787,068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778,554	46.32%		402,606,554	46.18%
高管锁定股	169,936,554	19.44%		169,936,554	19.49%
首发后限售股	232,670,000	26.62%		232,670,000	26.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2,000	0.25%	2,172,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180,514	53.68%		469,180,514	53.82%
三、股份总数	873,959,068	100.00%	2,172,000	871,787,068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2016年8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75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万股，回购价格14.41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75名激励对象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万股，回购价格14.41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